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02)25000183 轉 221

電子郵件信箱：pingyeh@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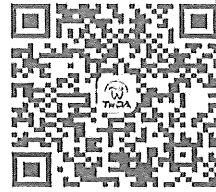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8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652A 號函影本、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8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651A 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5 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115 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115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乙份，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8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652A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8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651A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1)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啓事 審議 會議 主委決行

轉發會員醫師周知

批閱日期 115 年 6 月 11 日
閱 黃良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玲禎

聯絡電話：(02)8590-7886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6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牙醫醫院評鑑基準、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各1份

(A21000000I_1152060652A_doc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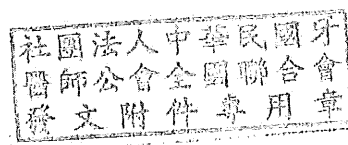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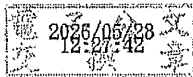
A21000000I_1152060652A_doc3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52060652A_doc3_Attach3.pdf)

主旨：「115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115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基準」業經本部115年5月28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652號公
告，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牙醫醫院評鑑基準、牙醫教學
醫院評鑑基準各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社會保險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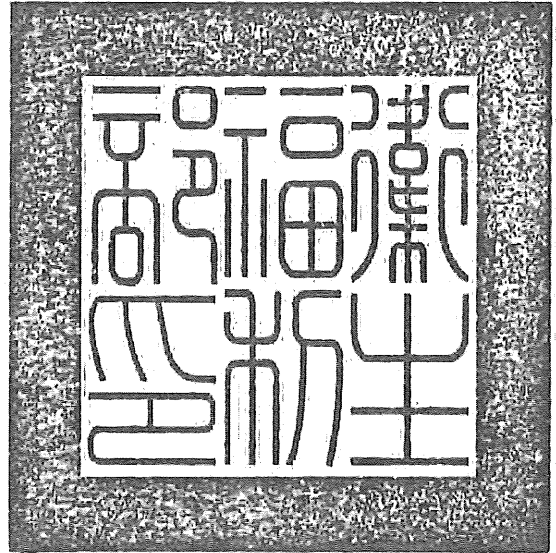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652號

附件：牙醫醫院評鑑基準、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各1份



主旨：公告「115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115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28條、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6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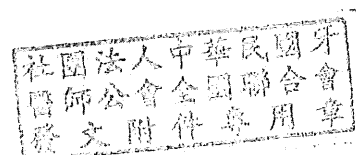
- 一、「115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共計2篇、15章、101條；其中重點條文計3條、必要條文計5條、試評條文計7條。
- 二、「115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計6章、60條；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試評條文計5條。

部長 石崇良

115 年度牙醫教學醫院 評鑑基準

目 錄

凡例	2
附表、115 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分類統計表	3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4
第 2 章 師資培育	6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7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8
第 5 章 牙醫師教學訓練成果	9
5.1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9
5.2 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1
5.3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3
第 6 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5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5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6



凡例

- 一、 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並訂定「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以下稱本基準)；本基準供申請牙醫教學醫院參考及使用。
- 二、 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章、節、條、項、款等五個層級，共計有 6 章、60 條。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章名與節名。
- 三、 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分類方式：
 1. 「可免評條文」，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評條文」與「可免評條文」。後者於條號前註記「可」字。
 2. 「必要條文」，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如：係規範牙醫住院醫師值勤時數，亦屬「可免評條文」，以「可」字註記。
 3.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此類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四、 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符合、不符合」，後者於條號前以「合」字註記，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
 1.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
 2.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3. 不符合：同條文中，2 項評量項目(含以上)未達成，或第 1 章至第 4 章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
- 五、 有關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請參照作業程序「附件五、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之規定。

附表、115 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條數	可免評條文 之條文數	必要 條文	試評 條文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8	3	1	3
2	師資培育	3	0	0	1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4	研究與教學成果	6	2	0	0
5	牙醫師教學訓練成果	21	18	0	0
6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 訓練與成果	9	7	0	1
總計		60	30	1	5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重點說明】

1. 教學及研究設施、設備為教學醫院必備之基本條件之一，評鑑除查核教學設施設備是否足供各職類使用，更著重於了解該設施、設備是否充分發揮功能。
2. 基準所提全人照護（Holistic Health Care）係指不僅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之醫療照護，也要提供民眾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之道，並能及時、有效提供或安排適當之長期照護或安寧照護。
3. 醫院應編列適當預算購置必要之圖書、期刊、電子資源，應妥善保存與管理，並應提供便於查詢及獲取文獻之管道，以利使用。
4. 若學校附設醫院之圖書館設於學校內，而非設於醫院內時：
 - (1) 應開放醫院人員使用。
 - (2) 圖書館購置圖書時，應參考院內人員及實習學生之需求。
5. 醫院應提供良好訓練環境，訓練過程中並應確保病人安全與隱私。
6. 醫院應設置統籌教學訓練工作之決策機制，即醫學教育委員會，其組成委員應具各教學領域之代表性。委員會應指導教學行政單位及各部科執行相關業務，並與各部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7. 良好之訓練計畫、師資及訓練環境有賴行政管理系統之支援，才能發揮最大效用，反之則對教學形成一種阻礙。故醫院應設置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包含人力及資源，以推展教學工作。
8. 醫療法第 97 條規定，「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同時醫院應考量本身條件及其教學、進修及研究三大領域之目標，適度調整三類間之比重與經費投入之均衡。
9.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以保障住院醫師值勤訓練品質與建立醫師健康之職場環境，以系統性規劃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及兼顧學習品質與病人安全。
10. 醫院應設置推動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CBME）之決策與執行機制，成立推動工作小組或納入醫學教育委員會中運作，以促進各專科與各醫事職類不同層級學員訓練計畫推展能力導向訓練，同時兼顧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及符合社會需求之學員能力發展。
11. 推動 CBME 應涵蓋三大核心面向：成果導向的能力進展架構、促進能力發展而量身打造的課程設計與學習體驗、計畫評量與能力進展評定方式。各面向應有文件依據，並能落實於訓練現場的教學與評量系統中。

條號	條文	備註
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專用空間	
1.2	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且具教學功能並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1.3	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及製作服務	
1.4	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研究之用	
1.5	購置必須的圖書及期刊	
1.6	適當的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	
可	1.7 適當安排並提供牙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良好的門診、急診、住診訓練場所及設備	[註] 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

條號		條文	備註
			本條免評。
合	1.8	提供醫事人員及實習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1.9	提供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	
	1.10	應設置醫學教育委員會(醫教會)及教學行政單位，其功能及運作良好	
	1.11	教學、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各項費用應有會計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	
必可	1.12	牙醫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	[註]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2.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本條免評。 3.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1.13	改善牙醫師值勤工作負荷，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註] 1.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本條免評。 2.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合	1.14	醫院訂有學生至醫院學習相關規範以維護病人及學生權益	
	1.15	建置教學場域霸凌及性騷擾通報處理機制	
試	1.16	整合醫院資源，以推動「能力導向醫學教育」之進展架構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試	1.17	為促進能力發展的課程設計與學習體驗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試	1.18	建置計畫性的評量設計與能力進展評定機制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第 2 章 師資培育

【重點說明】

醫師及醫事人員之養成過程中，需運用「師徒」制之訓練模式。在此種訓練模式中，教師所扮演之「典範」角色，對受訓人員之觀念與行為有深刻影響，故教師需具備良好之專業素養。另外，教師還需掌握課程安排、教學技巧、學習成果之評估方法等知能，這些知能需要透過學習與訓練來獲得。因此教學醫院應有良好之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獎勵措施、薪資結構、升等升遷等辦法，讓教學工作得以持續發展。

條號		條文	備註
	2.1	明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2.2	提升具有一般醫學基本能力及教學能力之培育	
試	2.3	臨床教師適任監測(評估)與處理機制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重點說明】

1. 不同層級或功能之醫院有其不同的訓練目的與重點，醫師及醫事人員藉由跨院或國際間之學術交流合作，醫師及醫事人員可受到更完整且多元性的訓練，以培養全人照護的能力。
2. 藉由跨領域團隊合作訓練，讓醫療照護團隊成員間，特別是不同職類醫事人員間，能更瞭解彼此之業務特性，並掌握團隊合作的知能與技巧，以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條號	條文	備註
3.1	與醫療、醫事機構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	
3.2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3.3	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教學醫院應對牙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提供醫學研究之訓練，促使其具備基本研究能力；並應訂有研究鼓勵辦法，以鼓勵所屬人員從事臨床研究工作、擔負研究之教學，以促進口腔醫學技術發展及持續品質改善。
2. 查核研究成果發表數量及品質，以確認醫院是否落實口腔醫學研究之執行。

條號		條文	備註
	4.1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4.2	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	
	4.3	重視研究倫理，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	
	4.4	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	
可	4.5	牙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效良好	[註] 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 本條免評。
可	4.6	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效良好	[註] 僅申請牙醫師職類者，本條免評。

第 5 章 牙醫師教學訓練成果

5.1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牙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牙醫學系學生，及經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
2. 醫院應提供實習牙醫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3.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 2 個月），須同時受評實習牙醫學生（5.1 節）及新進牙醫師（5.2 節）條文（不得僅擇一免評）；若實習牙醫學生（5.1 節）及新進牙醫師（5.2 節）任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牙醫學生。
5. 若收短期實習牙醫學生（ ≤ 2 個月）或聯合訓練計畫中之合作醫院，僅評輪訓該院之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1.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1.1	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1.2 適當安排實習牙醫學生之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3 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註】

條號		條文	備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6	評估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7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5.2 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牙醫師，係指於「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核定之醫院接受訓練之學員。
2.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 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之計畫評值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4.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2.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2.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2.2 適當安排新進牙醫師之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3 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 衛生福利部核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項目中未有「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之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及「口腔顎面外科訓練」者，本條免評。 2.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2.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	[註] 1.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計畫為單一訓練計畫者，本條免評。 2.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5.3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牙醫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牙醫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2. 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3. 醫院各科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4. 醫院應以前述認定基準中之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牙醫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5.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3.1 條），其餘免評。
6. 擁有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所有專科皆須受評，若尚未收牙醫住院醫師之專科，只評 5.3.1。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3.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3.2 適當安排牙醫住院醫師之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3 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若專科醫師訓練未有住院病人照護訓練要求時，本條免評。 2.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3.6	評估牙醫住院醫師之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7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第 6 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
2. 實習場所之認定，依考選部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提實習認定基準規定」辦理。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牙醫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6.1 節實習學生」及「6.2 節新進醫事人員」（不得僅擇一免評）。
5.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 6.1.1），其餘免評。若本次新增職類為「前次申請受評未通過」，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條號	條文	備註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無此職類之新申請，或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申請新增職類，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1.3 具有實習學生訓練成效評估，且有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無此職類之新申請，或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申請新增職類，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1.4 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並有訓練成果檢討分析或必要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無此職類之新申請，或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申請新增職類，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4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2. 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 牙醫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6.1 節實習學生」及「6.2 節新進醫事人員」（不得僅選擇一免評）。受評卻未通過之職類，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不得申請衛生福利部教學費用補助。
4.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或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2.1條），其餘免評；新增職類若為「曾申請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條號	條文	備註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無此職類之新申請，或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申請新增職類，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2.3 具有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成效評估，且有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無此職類之新申請，或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申請新增職類，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2.4 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並有訓練成果檢討分析或必要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無此職類之新申請，或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申請新增職類，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試	6.2.5 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註】 1.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無此職類之新申請，或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申請新增職類，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

條號		條文	備註
			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115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 基準

目 錄

凡例	2
附表、115 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分類統計表	3
第 1 篇、經營管理第 1.1 章 醫院經營策略	4
第 1 篇、經營管理第 1.2 章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5
第 1 篇、經營管理第 1.3 章 人力資源管理	6
第 1 篇、經營管理第 1.4 章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8
第 1 篇、經營管理第 1.5 章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9
第 1 篇、經營管理第 1.6 章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11
第 1 篇、經營管理第 1.7 章 風險與危機管理	12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1 章 病人及家屬權責	13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2 章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14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5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4 章 特殊照護服務	17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5 章 用藥安全	18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6 章 麻醉與手術	19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7 章 感染管制	20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8 章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21

凡例

-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牙醫醫院評鑑，並訂定「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及「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以下稱本基準）；本基準供申請牙醫醫院評鑑之醫院參考及使用。
- 二、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篇、章、節、條、項、款等六個層級，共計有 2 篇、15 章、101 條。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章名與節名。
- 三、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分類方式如下：
 1. 「可免評條文」：醫院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2. 「必要條文」：此類條文規範基本基本且為必要之標準，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
 3. 「重點條文」：此類條文規範醫院防火安全、護病比及感染管制等標準，於條號前以「重」字註記。
 4.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或評量項目後以「試」字註記。
- 四、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符合、待改善」，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
 1.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符合評量項目均達成。
 2. 待改善：同條文中，1 項（含）以上符合評量項目未達成。
- 五、有關牙醫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請參照作業程序「附件五、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之規定。

附表、115 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條數	可免評 條文之 條文數	重點 條文	必要 條文	試評 條文
一、 經營 管理 篇	1.1	醫院經營策略	5	1	0	0	0
	1.2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7	0	0	0	0
	1.3	人力資源管理	10	5	0	5	2
	1.4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4	1	0	0	0
	1.5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7	1	0	0	0
	1.6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3	0	0	0	0
	1.7	風險與危機管理	4	0	1	0	1
第一篇合計			40	8	1	5	3
二、 醫療 照護 篇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4	0	0	0	0
	2.2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3	0	0	0	0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4	1	0	0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6	0	0	0	4
	2.5	用藥安全	9	1	0	0	0
	2.6	麻醉與手術	9	1	0	0	0
	2.7	感染管制	5	0	2	0	0
	2.8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11	6	0	0	0
第二篇合計			61	9	2	0	4
總計			101	17	3	5	7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1 章 醫院經營策略

【重點說明】

醫院經營管理實務中，經營策略決定醫院的定位及政策，透過每項政策的規劃、實質的領導，建構符合醫院定位的文化，發展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確保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為社區民眾所需要的。在策略規劃過程中，醫院的監理團隊（Governing body，可包含董事會、出資者或院長，依個別醫院架構自行決定）負責邀集經營團隊（Executive team）（可能包含院長、副院長、資深主管、部科或醫療團隊主管依個別醫院架構可自行決定）共同設定醫院宗旨、願景及目標，明訂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落實分層負責與分工，並由監理團隊尋求必要資源，經營團隊遵循宗旨、願景及目標，擬訂計畫與策略，型塑追求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之文化，建立內部病安、品質促進及管理機制，提供病人真正需要、適度不浪費的醫療照護。

在此前提下，依據宗旨、願景及目標所訂定之短中長期計畫，應以團隊概念共同建構，在策略規劃過程中應將服務區域民眾之需求納入，以符合醫院永續發展之需要。另外，經營團隊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定期收集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與經營管理（業務與流程）相關之全院指標並進行分析，醫院之監理團隊與經營團隊間應定期針對相關資料之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以確認需改善之相關議題，如監控高門診人次之品質與侵入性檢查之陰性率偏高等問題。其他，如會計、成本管理與財務稽核作業等亦是確保醫院永續經營所不可或缺。為確保醫院之總體經營績效符合醫院之宗旨、國家政策與法令之要求，監理團隊與經營團隊應定期溝通與檢討，由經營團隊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改善。

條號	條文	備註
1.1.1	明訂宗旨、願景及目標，據以擬定適當之目標與計畫，積極主動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經營管理成效	
1.1.2	明訂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及管理制度	
1.1.3	擬定並參與社區健康促進活動	
1.1.4	應訂有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	
可	1.1.5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註] 未向衛生局或社會局申請設置有志工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2 章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重點說明】

妥善的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除可讓醫院的經營符合法規及實務的需要外，透過人事管理制度、員工教育系統、關懷與福利活動、職業安全監測等，提供妥適的工作環境與情緒支持等，營造最適醫院定位之工作環境與條件。

醫院首先需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依醫院規模、屬性配置適當人員或成立相關單位，依法及醫院實務需要設計招募、徵選、薪資規定…等辦法，招募符合各單位所需的人力考量員工工作負荷，且依業務量變化適時調整人力，並設計適用的評核與升遷制度，激勵員工持續進步、發揮所長之動機，並評估各項資源投入與產出、期待與實際之差異，找出造成差異的原因及確定改善方向。

醫院應設置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諸如病人權利、病人安全、醫學/醫事/護理倫理、全人醫療、感染管制、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及危機處理等重要議題應列為必要教育及進修課程。

員工是醫院的重要資產，醫院除建構安全、適合工作的環境外，在員工支持方面，應重視工作人員健康防護、健康促進與福利，唯有健康、滿意的員工才能有專業、有品質的醫療服務及滿意的病人。另外，應提供員工適當的意見反應管道（如：滿意度調查、主管信箱等）及心理支持及輔導機制，釐清工作同仁所提問題予以適當處理，協助員工調適，定期辦理紓壓或情緒支持相關講座或活動，提升員工心理衛生相關知能，甚至有互助機制，減輕員工面臨困境或醫療糾紛時之壓力。醫院也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定期檢討，避免員工發生意外事件，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條號	條文	備註
1.2.1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各部門職掌及職務規範明確，並對醫師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評估	
1.2.2	訂有明確之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且執行合宜	
1.2.3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	
1.2.4	對於新進員工辦理到職訓練，並有評估考核	
1.2.5	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	
1.2.6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1.2.7	有關懷輔導機制對院內員工提供心理及情緒等支持，並有員工申訴管道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3 章 人力資源管理

【重點說明】

在人力資源制度之管理與執行方面，醫院及主管應定期評估人員能力與專業資格（適當的學經歷及專業執照）、人力的適當配置與妥善運用（專責、專職、專任、兼任、外包之搭配運用）、工作內容及合理之工作量，避免人員承受過多、過重之責任、壓力與業務範圍，確保醫療品質及提升病人安全。醫院應評估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監測醫療品質；另外，也應確保主管之適任性。

醫院中有許多支援系統可能採外包方式，委託專業組織或人員提供服務，對此醫院應負監督管理責任，訂定外包業務及人員之適當管理機制，確保外包人員具備相關專業證照或資格條件、人力素質適當；對於外包業務內容及範圍亦應適當規範，並納入統一管理為原則，以保障整體醫療品質。

1. 若評鑑基準等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時，參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結果。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時，不適用前項原則，委員仍應依評鑑基準內容進行查證。
2. 醫療替代役男於醫療院所係協助醫療輔助性勤務，受該管正式醫事人員指導下執行該當之輔助性助手工作，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故應非正式醫事人力，不應列入醫事人力計算考量，以符兵役權責（依據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 11 月 13 日役署甄字第 1030024057 號函、101 年 4 月 26 日役署管字第 1015005374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96 年 5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14705 號函辦理）。

有關必要條文（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須符合牙醫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附件五、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之規定。

條號		條文	備註
必	1.3.1	適當牙醫師人力配置	[註] 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必	1.3.2	適當護理人力配置	[註] 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必	1.3.3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	[註] 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必可	1.3.4	適當醫事檢驗人力配置	[註]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2.未設有檢驗設備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必	1.3.5	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	[註] 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試可	1.3.6	適當營養人力配置	[註] 1.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2.一般病床 100 床（含）以下且未設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試可	1.3.7	適當語言治療師人力配置	[註] 1.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2.未提供語言治療相關服務且未設有語言治療師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可	1.3.8	適當的社工人力配置	[註] 未提供社工相關服務且未設有社工人員，可自選本條免評。
	1.3.9	適當的牙體技術人力配置	
可	1.3.10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註] 未有業務外包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4 章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重點說明】

病歷之妥善管理，對醫院提供的醫療品質有很大的影響，本章將評估病歷妥善管理、應用之體制是否完善適當，包括：

1. 病歷應統一整合管理，妥善整理（編號、登記、歸類），以利專業診療參考。
2. 應明確掌握病歷行蹤及品質，訂有防止遺失的管理機制及質與量的審查等品質確保機制。
3. 使用統一的病歷號，避免同名、同姓病人發生弄錯的缺失。
4. 能快速檢索符合特定條件之病歷。
5. 門診病歷送到診間等之即時性評估。
6. 電子病歷相關管理、執行確依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公告修正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辦理。
7. 定期利用病歷製作及檢討臨床、效率及業務評估指標或資料。在資訊與溝通管理方面，醫院應明訂資訊管理及安全相關政策與作業規範，確保資訊具有「保密性」、「安全性」、「可用性」與「完整性」等必備條件，防止病人資料遺失、誤用，明確訂定病人資訊保密相關措施。

條號	條文	備註
1.4.1	健全的病歷資訊管理制度及環境，且病歷部門人力品質和作業功能良好	
1.4.2	病歷應詳實記載，並作量與質的審查，並作系統性歸檔以維護完整性	
可	1.4.3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	【註】 未有設置資訊部門及資訊系統全部委外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4.4	具備資訊管理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5 章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重點說明】

醫院經營者在規劃醫院建築與相關硬體設施時即應將員工工作環境與病人就醫環境之安全納入考量，並審視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如建築法、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勞工安全、感染管制、身心障礙相關設施規定等，若發現有違相關法令之規定，應立即改善以確保員工與就醫病人及其家屬之安全。

為提升病人就醫之方便性與可近性，以達成「以病人為中心」之目標，醫院應提供病人或民眾來院之交通、候車與停車規劃、用餐、購物等資訊。此外，醫院應確保符合法規之無障礙環境與相關設施，如扶手、斜坡道、輪椅、身心障礙專用之浴廁等，且須依照設置科別、病人及其家屬需要，建置適當規格之廁所（如：坐式、蹲式、輪椅用等種類）、其數量除應符合一般病人及家屬之需要外，亦須提供親子適用之設施、浴廁等；為確保病人安全與權益，應考量設施之可用性，並設置急救鈴與建立相關之維護與保養機制。對於就診空間與病房應設定音量管制、維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以提供合宜舒適之就醫環境。

醫院之照護環境安全主要涉及下列兩個層面，包括（一）安全（Safety）：應避免建築與相關硬體設施因設計與維修不當或人為疏忽造成病人、訪客與員工之傷害；（二）保全（Security）：避免人為蓄意破壞、偷竊、暴力攻擊、縱火等威脅病人、家屬與員工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協助醫院建立安全防護體系，本章之評鑑基準亦包括提供安全及安靜的病室環境（如：設有機制定期檢查急救鈴或緊急呼救系統、扶手及防滑設施之功能）、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病人及員工安全的環境（如：設有保全監測設備、警民連線、防止電梯墜落、用電安全管理等）。

為避免病人在接受診療過程中因醫療儀器之使用與教育訓練不足（如：將只適合成人使用之醫療技術或器材誤用於小兒或新生兒病人）、維修保養不當（特別是對於高風險之醫療儀器，如：電刀、電擊器、生理監視器與輸液幫浦等未建立預防性保養制度）或相關之基礎設施維修保養不當（如：電力或醫療氣體）導致侵襲性檢查突然中斷或維持生命之儀器突然停止運作（如：呼吸器）而造成病人傷害或死亡，醫院應定期執行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與基礎設施（包括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或系統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另為避免員工在工作中受到暴力之攻擊，醫院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考量住院病人在住院期間之需求，醫院應依病人之特性設置病床，並應保持病房之安全與清潔；包括定期檢查床欄之安全性、床墊與所使用之床單應定期清潔與消毒，以防止如：疥瘡之群聚感染。另為確保醫院之飲食安全，醫院之廚房與供餐作業應符合膳食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規範，如：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之認證規定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之認證。

條號	條文	備註
1.5.1	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病人及員工安全的環境	
1.5.2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1.5.3	藥品與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能符合醫療照護業務之需要，並確保品質	

條號		條文	備註
	1.5.4	定期執行醫院設施、設備、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1.5.5	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或系統，並有紀錄可查	
	1.5.6	各部門落實整潔維護，確實施行院內清潔工作，並定期消毒除蟲	
可	1.5.7	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	[註]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提供膳食服務者。 (2)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6 章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重點說明】

醫院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且與病人及家屬建立互信關係及明確醫療服務的責任歸屬；提供及評估合宜的掛號、門診、約診、急診、住出院、候診、候檢、領藥及批價等服務，並建立機制收集分析、檢討改善各項流程；提供院內相關同仁接待教育並確認其成效等，都為醫院確保醫療服務符合以病人為中心的各種可能作法。

治療椅及病床的有效利用，不僅是善用社會資源，也是醫院穩定經營的重要指標。另外，醫院應依其功能、環境、及社區特性作考量以不妨礙病人的治療、照護為原則，提供合宜的醫療環境。透過使用者評估醫院各項作為是最直接的資訊來源。醫院可設有方便病人及家屬提供意見的管道。

各種來自於病人及其家屬、院內同仁改善建議之改善，均為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活動努力的呈現。為了讓改善活動更符合醫用者、醫院及同仁需要，應依據醫院的目標與策略方針設定醫療品質改善之主題及目標；評估是否確實持續執行業務檢討、服務改善活動；採取品質改善手法，並確認其成效。尤其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應有專責處理模式與流程以盡快處理，對於病人或家屬訪客用餐、購物環境或相關資訊亦應適當提供，使醫用者及其家屬訪客方便取得所需服務。

條號	條文	備註
1.6.1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	
1.6.2	提供病人就醫之掛號、批價收費及辦理入出院作業等便利服務	
1.6.3	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7 章 風險與危機管理

【重點說明】

為確保員工與就醫病人及其家屬之安全，醫院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依據危機事件發生需要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並有檢討改善機制。醫院在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時應成立專責組織（如：風險或危機管理委員會）或指定專責人員統籌醫院風險/危機管理事宜，包括運用風險分析工具（如：災害脆弱度分析）評估醫院可能發生之風險/危機或緊急事件，並依據風險分析結果研擬風險/危機管理計畫，包括減災預防、準備、應變與復原。

為提升醫院面對危機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以減少災害之衝擊，對突發危機事件應建立健全之應變指揮體系與依災害等級制定應變組織之啟動規模（如：需動員之應變職務與應變團隊人數）。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應訂有符合醫院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醫院面對可能或已發生之醫療爭議事件時，應以誠實的態度，指定專責人員或單位妥善因應，對外回應醫療爭議事件。為防範事件再發生，醫院應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真相，正確掌握事件發展，並應有檢討紀錄及防範事件再發生之措施，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另外，對於相關受影響之醫院同仁亦應提供支援互助機制，共同從經驗中學習。

條號	條文	備註
1.7.1	建立醫院風險管理機制，且依據危機事件發生需要儲備或即時取得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並有檢討改善機制	
1.7.2	訂定符合醫院風險/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試重	1.7.3 醫院應指定專責人員研擬火災之減災、預防與準備措施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1.7.4	建立醫療爭議事件處理機制，且對涉及醫療爭議員工有支持及關懷辦法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1 章 病人及家屬權責

【重點說明】

每一位病人及家屬都具有獨特性，有著不同的需求、價值觀和信仰。故當病人就醫時，應該受到奠基在醫學倫理基礎下的妥適照護，此為病人基本的權利。為保障病人就醫的權利，醫院應以病人的觀點，明確訂定有關病人權利的相關政策、規範，並公開倡導，讓病人及家屬能充份瞭解其權利並參與醫療決策；同時也要教育員工理解及尊重病人的自主性和價值觀，提供維護病人尊嚴且周到的醫療服務。病人權利，最少應包含：1.依照醫事法規，病人於住院期間應享有之權利；2.醫院於醫療前、醫療中對病人或其家屬之說明義務及事項；3.病人之同意權、自我決定權、拒絕權及隱私權之保障事項。讓醫療團隊、員工與病人家屬共同營造一個重視病人就醫權利的優質照護環境。

因此本章的重點有下列幾項：

1. 醫院應明訂維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範，並向病人、家屬及員工宣導、說明相關就醫權利的內容。
2. 教育院內工作人員在執行醫療照護與服務時，應向病人充份說明、溝通，並隨時留意尊重及保護病人權利。
3. 病人接受診療時，醫療照護團隊應向病人進行說明，特別是進行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應提供書面說明以確保內容正確被瞭解，並取得病人簽署完整的同意書。
4. 應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醫療決策，工作人員以病人及家屬能理解之語言，解說病人的健康及醫療相關的資訊，如病人欲尋求其他醫療人員之意見時，醫院應主動協助。
5. 為維護及尊重病人的醫療自主權，醫院能對病人、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制定相關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工作人員遵循。

條號	條文	備註
2.1.1	明訂維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範，並讓病人、家屬及員工瞭解、尊重其權利	
2.1.2	病人於門診及住院時之檢查、處置與檢體採集和運送，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2.1.3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	
2.1.4	醫院能對病人、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予以尊重，以維護其權益，並建立機制以檢討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 第 2.2 章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重點說明】

醫療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是每日常規醫療照護的根本。此信念必須深植於每位醫療工作人員的心中，從不間斷的醫療照護品質精進，使醫療照護效率提昇、更充分利用資源並減少病人於醫療照護中所承受之風險。主管對品管及病安的重視為成功的首要條件，經由良好之全院醫療照護品質管理計畫，進而建立醫療組織文化中對品質及病人安全的關注。利用各種資料分析及改善計畫，達成醫療品質的持續進步。

因此本章規範有下列幾項：

1. 醫院管理者須規劃醫療照護品質管理計畫：增進醫療照護品質需要許多臨床科部、醫療專業及行政管理之協助，必須有良好之全院管理架構及計畫；醫院管理者應建立品質管理架構、推動品質精進計畫及監督此系統之運作以達成目標，有醫院管理者之重視及支持，才能塑造出醫院之品質及病安之文化。
2. 訂定出適當之醫療品質控制指標以保障病人安全：醫院應利用收集之資料，針對危急、高風險、易出錯等方面，建立適當之醫療品質指標，藉由指標分析，尋求優先的品質改善項目，以保障病人安全。
3. 建立品質及病人安全的組織文化：定期將醫療品質管理及病人安全之資訊傳遞給全院員工，鼓勵及教育員工參與醫療品質持續改善活動，建立品質及病人安全的組織文化；透過醫療照護團隊的溝通，將醫療品質改善成果加入醫療照護常規或技術手冊中，確保改善成果用於提升照護品質。
4. 對醫療不良事件之事前預防及事後分析檢討：醫院對於各種可能發生醫療不良事件之高危險情境，宜訂定預防措施以維護病人安全，對於發生之醫療不良事件，應明訂發生時的處理方式，並鼓勵通報；醫療不良事件發生後，應作根本原因分析，以避免相似事件之再發生。
5. 分析各類品質資料和其他醫院分享成果，共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醫療照護團隊間藉由全院性研討會及報告會等，互相理解院內各部門診療活動；利用品管資料，經由分析研究，於討論會提出報告或發表於雜誌刊物中，以提供臨床醫學或醫院管理上之實證，與醫界分享成果，共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條號	條文	備註
2.2.1	醫院應訂定及推動品管及病人安全計畫，並定期檢討改善	
2.2.2	對於發生之醫療不良事件，能進行根本原因分析，訂定預防措施及改善	
2.2.3	定期舉行照護品質相關會議，應用實證醫學佐證，檢討改善實務運作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 第 2.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重點說明】

醫療機構最重要的目的是提供病人所希望且最適切的醫療照護，這需要醫療機構內各領域的員工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在執行醫療照護計畫時，宜以實證醫學為基礎，檢討醫療照護之適當性，動態評估病人對照護計畫的反應，並視需要隨時修正計畫。醫院對於病人所提供之照護為整體醫療照護的一個環節，完成階段性醫療照護後，應考慮病人之病情安排持續性照護服務。如此不僅能有效的使用醫療資源，並能提供病人所需之照護且改善病人之健康狀態。

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1. 明訂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權責，並有良好的團隊運作以提供病人醫療照護。
2. 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應將病人評估及醫療照護計畫，詳細記載於病歷中，並確實傳遞病人照護相關資訊。
3. 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研訂作業常規，以利醫囑之執行。
4. 依病情之需要，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各種領域間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以達高水準之醫療照護。
5. 病人轉出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續性照護之目的。
6. 應依病人需要協助轉診，轉診之安排應考量病人安全，注意轉診過程中必要的醫療照護安排。病人轉出或出院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續性照護目標。
7. 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出院準備及後續照護計畫，包含出院病人用藥指導、營養指導、復健指導、回診預約與出院摘要等資訊，醫院亦應與後續照護服務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確保病人獲得適切之後續照護。
8. 醫院應適當提供居家照護服務，透過機制掌握服務執行情形，在病例檢討會評估、檢討及改善居家照護服務模式或內容。

條號	條文	備註
2.3.1	住院病人應由主治醫師負責照護，每日應有醫師迴診	
2.3.2	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治療方式及其治療依據說明等，以供事後檢討善	
2.3.3	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應了解病人問題，並讓接班人員知悉；如有轉單位時，應製作照護摘要或交班紀錄，以達持續性照護	
2.3.4	護理過程完整，能因應病人狀況提供適切可行的護理照護計畫	
2.3.5	醫囑之記載與確認應有標準作業，以確保醫囑安全執行	
2.3.6	依病情需要，提供醫療照護團隊照會服務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2.3.7	依據病情評估結果，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計畫	[註] 未提供復健相關服務且未設有復健相關人員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2.3.8	提供病人身、心、靈及社會性的照護及支持措施	
	2.3.9	訂有行動約束之作業常規	
	2.3.10	評估病人營養狀態，並給予適切營養及飲食指導	
	2.3.11	提供病人衛教資料與指導	
	2.3.12	確實執行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	
	2.3.13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	
	2.3.14	提供病人臨終前、後之處置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 第 2.4 章 特殊照護服務

【重點說明】

「特殊照護服務」係針對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門診（以下稱特牙科）及急診病人之醫療照護執行與評估，訂定適宜之標準作業規範及流程。且特牙科在醫療中有許多特殊照護，如：智能障礙、牙科恐懼症、口腔癌症、咀嚼吞嚥障礙、肌肉萎縮等，而須施行身體安全保護、行為約束（body protection）、鎮靜麻醉與全身麻醉者，需跨領域專業職類支援，始能完成治療程序。為能遂行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的口腔照護，醫院應依法設立及招募符合特殊醫療照護執行所需的人力，以維護病人的醫療人權及口腔健康，進而減少對全身健康的侵害，並營造病人及家屬良好的生活品質。

醫院對此類高風險病人之醫療照護應有特殊之規範，以提供完整、一致、安全的醫療照護。

本章規範之重點有下列幾項：

1. 急診及特殊需求之病人，若為危急之病情，病人醫療評估與照護執行均應有特殊之要求。醫院對相關之設施、設備及儀器器材應符合規定，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落實執行，以建置安全的照護環境。
2. 特殊醫療照護執行之人力、資格、訓練均應符合規定，並能提供適宜的照護內容。
3. 對各類特殊需求者，醫院應訂立相關醫療評估與照護執行之流程。
4. 特殊病人照護應有合宜的醫療品質管理，設定醫療及病人照護品質指標或目標，確保病人權益。
5. 維護特殊病人口腔健康，並營造病人及家屬的良好生活品質。

條號		條文	備註
試	2.4.1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維護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試	2.4.2	訂定符合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之口腔照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試	2.4.3	適當之特殊需求者照護人力配置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試	2.4.4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應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2.4.5	應有完備之急診設施，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	
	2.4.6	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診病人處置能力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 第 2.5 章 用藥安全

【重點說明】

醫院的藥品管理應設有專責藥事人員，監測藥品使用整體流程，包括對藥品選擇、採購、儲存、處方、調劑、配送、給藥、記錄及追蹤效用等，訂定相關標準流程，持續品質監測改善，以提昇用藥安全。

本章規範有下列幾項：

1. 醫院應確保適當的藥事人員人力，提供優良藥事服務。
2. 為確保藥品品質，必須有良好保存管理；藥品存放之硬體設備及設施，必須維持正常運作狀況。
3. 醫院應依據醫療的需要採用合適藥品，訂有藥品採用原則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並有適當的庫存管理，確保使用之藥品均於有效期限中。
4. 處方上應完整記載藥名、用量、用法、給藥方法、給藥期間。藥事部門應可查詢處方內容，必要時得提出建議修正，並設有防止處方重複與浪費、防止醫師開立錯誤處方之機制。
5. 藥品調劑應遵循「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訂有明確的門診及住院調劑作業程序。對於高警訊藥品、特殊混合注射藥品應訂有保存、調劑流程以保障用藥安全。
6. 為達正確的給藥，應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且給藥前應瞭解藥效、副作用、使用量及病人是否有藥品過敏等情形。於給藥中、給藥後應注意病人反應，如有需要須正確且迅速處理。
7. 組織內應設有如藥事委員會或病人安全委員會等相關機制，以確保病人的用藥安全。在機制之執行上，用藥安全的檢討，應構築在組織系統改進「安全文化」營造的基礎上，透過在職及新進人員訓練，以改善用藥安全，而非追究個人責任。
8. 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用藥指導，及各項藥品適當相關資料。

條號	條文	備註
2.5.1	藥劑部門之設備及設施應符合作業所需，並妥善保養及維護	
2.5.2	管制藥品相關作業規範適當，並有具體成效	
2.5.3	應有藥品識別或類似機制，防止用藥錯誤及不適當	
可 2.5.4	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	【註】 未實施癌症病人化學治療、全靜脈營養輸注調配（TPN）及病人自控式止痛（PCA）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2.5.5	落實正確給藥標準作業程序	
2.5.6	提供適當之藥品資訊及臨床藥學服務	
2.5.7	藥品供應有緊急用藥之因應措施	
2.5.8	提供病人用藥教育	
2.5.9	病人對藥品使用的反應及病情變化，醫療人員應正確且迅速處理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 第 2.6 章 麻醉與手術

【重點說明】

麻醉及手術在醫院是非常複雜且重要的醫療處置。麻醉及手術需要有完整的病人評估、整合性的照顧、持續病人監測及安全的轉送，才能對病人提供安全及合宜的醫療照護。醫院應有系統性的組織管理相關軟硬體，以符合法令規範及病人需求。

本章規範之重點有下列幾項：

1. 醫院應確保適當之手術、麻醉部門體制及人力配置，有適當的手術排程管理，手術、麻醉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應由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保養管理。醫院應收集手術麻醉、鎮靜與手術後疼痛控制等相關之資訊，加以分析、統計、管理，以保障病人安全及提昇醫療品質。
2. 手術前應完整評估病人，向病人解釋麻醉及手術方式，與病人討論後選擇最適當的麻醉及手術方式。
3. 確實遵照適當的病人辨識程序，確保病人身分、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之正確無誤。
4. 詳實且即時記載麻醉紀錄及手術紀錄。
5. 訂定手術前、中、後之護理照護常規及處置步驟，確實遵行並詳實紀錄。

條號	條文	備註
2.6.1	備齊手術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與清潔，且有紀錄可查	
2.6.2	具手術室工作手冊及手術室日誌且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並有會議紀錄檢討手術相關品質	
2.6.3	手術排程管理適當，對於緊急手術有適當的因應措施	
2.6.4	麻醉醫師於術前評估病人並確立麻醉計畫	
2.6.5	確實落實手術安全查核，包含作業靜止、作業結束病人辨識程序，確保病人身分、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正確無誤	
可	2.6.6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與鎮靜作業應適當執行	[註] 未於手術室外其他地點執行鎮靜麻醉（局部麻醉除外），可自選本條免評。
2.6.7	詳實記載麻醉紀錄及手術紀錄	
2.6.8	訂定手術前後之護理照護常規及處置步驟，確實執行、製成護理紀錄及適時修正	
2.6.9	手術後恢復過程應適切管理，且明訂術後恢復室等之使用基準及步驟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 第 2.7 章 感染管制

【重點說明】

感染管制的目的在預防和降低病人、家屬、工作人員及其他出入醫院人員在醫院內得到感染，防止病原體在院內之散佈，並在發生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時迅速察知，予以因應。有效之感染管制須有感染管制專家的領導及訓練有素的感染管制人員，利用資料分析，主動察覺感染風險並能及早因應。醫院應訂定適當計畫整合各部門工作及教育全院員工做好份內的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1. 醫院應設立感染管制相關單位，且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以達感染管制目的。並有計畫且持續進行感染管制監測及改善方案。
2. 應對各種預期可能發生之感染事件有應變計畫，訂有感染管制手冊以提供醫院內各部門執行感染管制之根據。加強員工的感染管制教育，使所有工作人員知悉感染管制對策方法及步驟。
3. 適當且足夠的防護設備及洗手設備。
4. 訂有員工保護措施，並落實執行。
5. 隨時能掌握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最新狀況，採取具體且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
6. 建立抗生素管理機制促進抗生素適當及合理之使用。
7. 衛材、器械之清潔管理、滅菌消毒、儲存、動線、租賃及配送等步驟及管理方法，均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條號		條文	備註
重	2.7.1	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2.7.2	對於門診例行作業，訂有診療相關感染管制作業流程	
	2.7.3	對於暴露於病人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事件的預防及處置訂有作業流程	
重	2.7.4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機器與內視鏡之清潔、消毒、滅菌及環境清消	
	2.7.5	落實抗生素抗藥性管理	

第 2 篇、醫療照護篇第 2.8 章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重點說明】

對病人做正確合宜的評估才能作出最適切的醫療照護計畫。病人的評估為一持續性的工作，包括收集資訊、分析各種資料，如：身體、實驗室及影像等各種檢查結果，最後才能得到對病人最有利、最適切的醫療照護計畫。病人的評估需要醫療照護團隊成員共同的參與，結合各領域的專長，整合出最適切的醫療照護計畫。醫院應對各種評估執行及分析訂定適宜之標準，以確保醫療照護團隊能有效的溝通及整合。因此對各種檢驗、檢查必須特別訂定適宜之標準流程及規定，以提供適宜的照護品質。

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1. 醫事檢驗、血品供應單位、解剖病理及放射影像檢查之各種儀器設備必須遵照功能維護要求，依照所訂定的程序，進行必要時的查驗、保養、維修或校正等措施，以確保其運作正常。同時對於設備所產生的工作環境安全問題，應有妥善的處理方式與監測機制。
2. 醫事檢驗、血品供應單位、解剖病理及放射影像檢查應訂定運作規範，以確保安全及病人的評估資訊正確與品質保證。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2.8.1 具備合宜的醫事檢驗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註] 未設有檢驗設備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2.8.2 具備符合標準之醫事檢驗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2.8.3 醫事檢驗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可	2.8.4 設有合宜之血品供應單位及供輸血作業程序，並能確實執行	[註] 未設有血品供應單位（含血庫）且未執行輸血作業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可	2.8.5 血品供應作業具有品質保證措施	[註] 未設有血品供應單位（含血庫）且未執行輸血作業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可	2.8.6 具備合宜的病理診斷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註]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 未設有病理診斷設備者。 (2)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可	2.8.7 具備符合標準之病理診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註]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 未設有病理診斷設備者。 (2)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可	2.8.8 病理診斷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註]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 未設有病理診斷設備者。 (2)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條號	條文	備註
2.8.9	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設備，並能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2.8.10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診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2.8.11	放射診斷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玲禎

聯絡電話：(02)8590-7886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6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及作業程序各1份 (A21000000I_1152060651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2060651A_doc3_Attach2.pdf)

主旨：「115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業經本部115年5月28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651號公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及作業程序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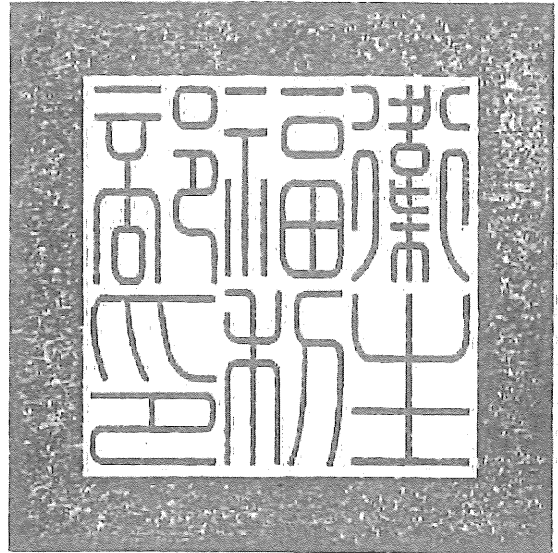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社會保險司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651號
附件：115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作業程序1份



主旨：公告「115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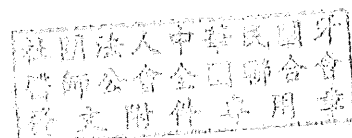
依據：醫療法第28條、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61條。

部長 石崇良

115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651 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牙醫醫院評鑑，並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會同教育部辦理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牙醫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會同教育部主辦（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另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三、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 四、評鑑申請類別：
 - （一）牙醫醫院評鑑（地區醫院）。
 - （二）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含「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牙醫教學醫院評鑑」、「醫師類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等二類評鑑。
- 五、評鑑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牙醫醫院、口腔醫院（包括私立醫院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醫師），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申請評鑑。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



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鑑，惟應經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二) 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須符合前款之規定，且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 應於牙醫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或應同時申請。
2. 醫院診療科別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設置達四科以上。
3.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包含「牙醫師」及「牙體技術」職類。
4. 申請「醫師類牙醫教學醫院」評鑑者，應申請牙醫師職類。
申請「醫師類及醫事人員類牙醫教學醫院」評鑑者，應申請牙醫師及牙體技術職類。
5. 第四目申請牙醫師職類且包含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先通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為「單一訓練機構」或「主要訓練機構」；申請醫事人員職類者，應先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審查。

六、評鑑內容：

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分別依「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辦理。

七、評鑑申請程序：

- (一) 醫院應於協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協辦單位官網下載填具「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如附件一）、「申請評鑑聲明書」（附件二）及「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如附件三）等申請表件，並於填寫完整

後列印「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及「申請評鑑聲明書」，加蓋於負責醫師簽章欄及關防，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協辦單位，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如有未及備齊者，應於截止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

- (二) 於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具「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如附件三），由衛生局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寄回協辦單位。
- (三) 評鑑資料申報方式及繳交期限等相關規定詳參閱協辦單位公布之評鑑申請說明，逾期不受理。

八、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

- (一) 每年由本部及協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進行初審，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 (二) 實地評鑑於每年3月至12月辦理，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 (三) 經初審合格之醫院，將由協辦單位通知實地評鑑週別，並於實地評鑑日程前10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
- (四) 實地評鑑時，依醫院開放之急性一般病床數、評鑑類別進行半天至一天之實地查證（程序參考附件四）。
- (五) 衛生局應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並配合實地評鑑進程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現場查證，並與評鑑委員、醫院說明查證結果。

(六) 出席實地評鑑作業之評鑑委員、衛生局及其他列席人員，應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

(七)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1.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災害事件發布停班時，得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2. 受評醫院所在地，因災害事件致交通中斷或困難，影響通行，或有其他安全之虞時，得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評鑑作業。

九、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依「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如附件五)進行評定。

(一) 牙醫醫院評鑑合格

1. 「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達符合。
2.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全數達符合。
3.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六年之評鑑合格效期，但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二) 牙醫醫院評鑑不合格：

1. 牙醫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符合，或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
2. 連續二年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第三年仍僅得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之醫院。

(三)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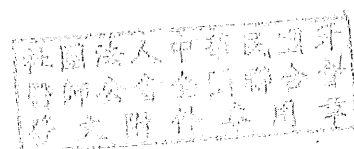
1. 第一章至第四章受評條文，百分之九十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八十達符合。
2. 依申請受評職類，第五章及第六章受評條文，各章全數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七十達符合。
3. 受評必要條文，全數達符合。
4.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第五章應達合格基準。
5.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六年之評鑑合格效期。

(四)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未達前述任一款之合格基準。

十、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函文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十一、醫院於申請牙醫醫院評鑑或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當年度，如有違反相關法規(令)、涉及公共安全或病人安全事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 十二、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結果，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另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並得由本部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 十三、經公告為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六年；牙醫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牙醫教學醫院合格效期併同終止。
- 十四、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接受牙醫學生臨床實習，應依核定訓練容額辦理牙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經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但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則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 十五、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欲新增職類者，依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申請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評鑑結果符合「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評定為該職類之合格牙醫教學醫院。
- 十六、經公告為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負責醫師、地址、醫院名稱或權屬別等異動，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全數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
- (一) 異動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
- 十七、經公告為牙醫醫院評鑑合格、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為持續監督醫院加強業務管理，並



輔導醫院針對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之結果進行改善，由本部進行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新聞爭議案件（如有明顯違反法令、醫療倫理等事件），本部得辦理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醫院應配合協辦單位通知，填列發生重大違規或新聞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十八、醫院未於期限內填報訪查資料，列為次一年度優先輔導訪查之對象，並請衛生局加強督導考核。經通知期限填報仍未填報者，則視為未改善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調降其牙醫醫院評鑑或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十九、經公告為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逕予縮短其評鑑合格效期，或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調降其牙醫醫院評鑑或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一)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 違反相關法規(令)、涉及公共安全或病人安全事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三)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不符合評鑑基準」、
「須加強改善醫院」屆期未改善。

二十、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必要時，本部得召開會議處理與認定。

二十一、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不得對評鑑委員進行照相、錄音、監視、錄影、直播及任意散布影像等侵害隱私情事，經發現應立即刪除影像，列為下次評鑑參考，並得依相關法律辦理。

二十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 牙醫醫院評鑑（地區醫院）

2. ☐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類牙醫教學醫院

醫師：（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新進牙醫師

○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

○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牙醫教學醫院

醫師：（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新進牙醫師

○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

○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牙體技術：○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3. ☐ 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醫師：○新進牙醫師

○牙醫住院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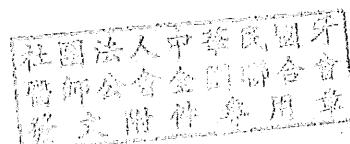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

○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

□牙體技術：○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二、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2}
	一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註1}	

註：

- 1.特殊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所列，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隔離病床、安寧病床、...等。
- 2.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病房（急性一般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安寧病房、隔離病房、慢性一般病房、西醫醫療服務（門診、急診）、精神急性一般病房、精神慢性一般病房、加護病房...等。

三、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1. 牙醫醫院評鑑：☐新申請醫院

☐牙醫醫院評鑑年度：；牙醫醫院評鑑結果：

2.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非教學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負責醫師簽章：（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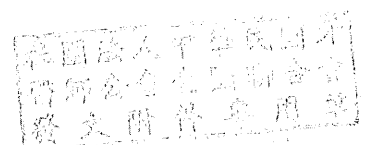
電話：

傳真：

註：

1. 本申請書完成填寫後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逕寄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
2. 申請醫院請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3.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相關表單。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二、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二、申請評鑑聲明書（範本）

本院擬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年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本院同意以下述方式進行評鑑，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本院（依申請意願勾選）：

牙醫醫院評鑑：

☐申請牙醫醫院評鑑（地區醫院），適用「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本院本次評鑑範圍均已列述於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中，如因
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
負責。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本聲明書，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
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負責醫師簽章：（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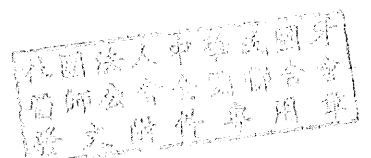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附件三、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

本院申請參加○○○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申請類別為：

1. ☐牙醫醫院評鑑
2.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3. ☐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請就本院之開業情形及負責醫師、病床數、醫師數等資料予以查證，並請將結果通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此致○○縣（市）衛生局

申請醫院：

負責醫師：

◎查證醫院下列資料是否與衛生局登記之資料相符

項 目	本院填報資料（醫院填寫）	該院登記資料（衛生局填寫）	查證結果（衛生局填寫）
醫院類別	☐ 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 非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 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 非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 兩者資料相同 ☐ 不同（請說明）
執業登記	於評鑑申請截止日前領有開業執照 ☐ 是 ☐ 否	於評鑑申請截止日前領有開業執照 ☐ 是 ☐ 否	☐ 兩者資料相同 ☐ 不同（請說明）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 兩者資料相同 ☐ 不同（請說明）
登記開業日期（原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兩者資料相同 ☐ 不同（請說明）
專任醫師人數	位	位	☐ 兩者資料相同 ☐ 不同（請說明）
急性一般病床數（開放床數）	急性一般病房 共 床； 牙醫病房 共 床； 總共 床	急性一般病房 共 床； 牙醫病房 共 床； 總共 床	☐ 兩者資料相同 ☐ 不同（請說明）
特殊病床數（開放床數）	共 床	共 床	☐ 兩者資料相同 ☐ 不同（請說明）
總病床數 ^{註1} （開放床數）	共 床	共 床	☐ 兩者資料相同 ☐ 不同（請說明）

註1：總病床數係指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之加總。

註2：本表資料請填寫至填表當日為止（非前一年度12月31日資料）。

診療科別	☐ 牙體復形科 ☐ 牙髓病科 ☐ 牙周病科 ☐ 鑲復補綴科 ☐ 齒顎矯正科 ☐ 兒童牙科 ☐ 家庭牙醫科 ☐ 口腔病理科 ☐ 口腔顎面外科 ☐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麻醉科 ☐ 解剖病理科 ☐ 臨床病理科 ☐ 放射診斷科 ☐ 家庭醫學科 ☐ 內科 ☐ 外科 ☐ 兒科 ☐ 婦產科 ☐ 骨科 ☐ 神經科 ☐ 神經外科 ☐ 泌尿科 ☐ 耳鼻喉科 ☐ 眼科 ☐ 皮膚科 ☐ 復健科 ☐ 急診醫學科 ☐ 整形外科 ☐ 放射線科（核醫） ☐ 放射腫瘤科	☐ 牙體復形科 ☐ 牙髓病科 ☐ 牙周病科 ☐ 鑲復補綴科 ☐ 齒顎矯正科 ☐ 兒童牙科 ☐ 家庭牙醫科 ☐ 口腔病理科 ☐ 口腔顎面外科 ☐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麻醉科 ☐ 解剖病理科 ☐ 臨床病理科 ☐ 放射診斷科 ☐ 家庭醫學科 ☐ 內科 ☐ 外科 ☐ 兒科 ☐ 婦產科 ☐ 骨科 ☐ 神經科 ☐ 神經外科 ☐ 泌尿科 ☐ 耳鼻喉科 ☐ 眼科 ☐ 皮膚科 ☐ 復健科 ☐ 急診醫學科 ☐ 整形外科 ☐ 放射線科（核醫） ☐ 放射腫瘤科	☐ 兩者資料相同 ☐ 不同（請說明）
------	---	---	---



☐ 核子醫學科 ☐ 職業醫學科	☐ 核子醫學科 ☐ 職業醫學科	
☐ 西醫一般科 ☐ 中醫一般科 ☐ 其他	☐ 西醫一般科 ☐ 中醫一般科 ☐ 其他	

◎回復意見（衛生局填寫）

一、綜合上述資料該院：☐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二、該院於本局所登記之資料，業已輸入「醫事機構管理系統」中。

（註：務請完成輸入，以免影響該院之評鑑成績。）

縣（市）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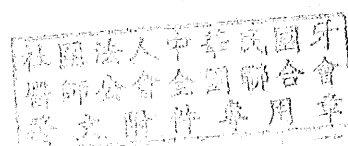
查證人員：

簽章

業務主管：

簽章

備註：本回復單僅為範本，煩請貴局於○○○年○○月○○日前完成查證後，逕寄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1號5樓）彙辦，以符合醫院申請評鑑時效。



附件四、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與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49 床以下 (0.5 天)	50-249 床 (1 天)	備 註
實地評鑑會前會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此時段為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前之討論會議。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一、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 分鐘	10 分鐘	院方由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15 分鐘	20 分鐘	
三、醫院簡報	150 分鐘	260 分鐘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四、實地查證及訪談			
五、委員交換意見	無	無/30 分鐘	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六、交換意見及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	5 分鐘	10 分鐘	院方請暫時迴避
七、評鑑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15 分鐘	30-40 分鐘	除評鑑委員及醫院代表人員(2 至 5 人)外，其餘所有人員請暫時迴避
八、委員整理資料	30 分鐘	40 分鐘	評鑑委員確認可免評項目，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九、意見回饋與交流 (1) 衛生局查證報告 (2) 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20 分鐘	30-40 分鐘	1.院方由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2.衛生局進行口頭報告，其他陪同人員不作報告

註：

- 1.病床數以一般病床加總計得。
- 2.為避免影響醫院正常之醫療作業，實地評鑑當日，受評醫院毋需全院集合列隊迎接評鑑委員，請由 2 至 3 位同仁帶領委員至會場即可。
- 3.陪評人員：由院方安排院內同仁進行陪評，每位委員之陪評人員以 1 至 2 位為限。
- 4.陪同人員：衛生局、健保局等代表。
- 5.若醫院接受其他醫療機構於實地評鑑期間到院觀摩，應確保不致發生影響評鑑進行及代替回應問題之情事，以維醫院權益。
- 6.依評鑑委員實際需要，每日另酌於安排中午休息時間（約 30 分鐘）。

附件五、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牙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一篇 (經營管理) 達符合%	第二篇 (醫療照護) 達符合%	必要條文 (2篇合計) 達符合%	重點條文 (2篇合計) 達符合%
牙醫醫院 評鑑合格	70	70	100	100

(二) 牙醫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待改善」評量；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一般水準

待改善：一般水準以下或不適當

(三) 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

1.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計算期間自 111 年 1 月至實地評鑑前 2 個月，或自開業日起至實地評鑑前 2 個月；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評量。

2. 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必要條文為合格。

(2)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已有 90% 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且「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3)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4) 條號 1.3.6 及 1.3.7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四) 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2 篇 15 章，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2

篇合計)及重點條文(2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1. 合格基準應具備以下條件,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1) 「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 70% 以上者。

(2) 受評必要條文及受評重點條文之合格百分比均達 100%, 成績核算為「合格」。

2. 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 100%, 且「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 70% 以上者, 惟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 成績核算為「合格」, 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二、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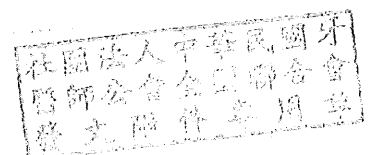
(一)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 1 章至第 4 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 5 章及第 6 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		必要條文
評鑑結果	申請職類	達部份符合 以上%	達符合%	達部份符合 以上%	達符合%	達部份符合 以上%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類	90	80	100	70	100
	醫師類及醫事人員類	90	80	100	70	100
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	醫師類	100	90	100	70	100
	醫事人員類	100	90	100	70	100

(二) 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評量, 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即符合或部分符合)者, 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 同條文中, 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 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部分符合: 同條文中, 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 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1 項評量項目。



不符合：同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 1 章至第 4 章有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基準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第 1-4 章	所有申請職類均需達成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	條文中僅限 1 申請職類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	1. 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 2. 有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
第 5-6 章	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需達成。	條文中僅限 1 項目未達成	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

（三）必要條文（1.12 牙醫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申請牙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符合以上，則牙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四）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章，核算合格基準時，核算第 1 章至 6 章所有受評條文、及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五）醫師類牙醫教學醫院：須有牙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

（六）醫師類及醫事人員類牙醫教學醫院：須有牙醫師及牙體技術職類符合合格基準。

（七）合格牙醫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詳如下表：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牙醫學生	牙醫	5.1、5.2
新進牙醫師	牙醫	5.2
牙醫住院醫師	牙醫	5.3
實習學生	醫事人員（非醫師）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非醫師）	6.2

（八）申請牙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醫院，第 1 章至第 4 章對應申請職類之「可免評條文」詳如下表：

申請職類	可免評條文
牙醫師	1.8、4.6

申請職類	可免評條文
其他醫事人員（非牙醫師類）	1.7、1.12、1.13、4.5

